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本地块位于辛庄镇康泰路以西、新阳大道以北，土地面积为31575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受让年限商业、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依据项目土地出让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要求，现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监管协议：

一、基本要求

1、本监管协议为乙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件之一，甲方为项目监管主体。

2、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依据常资规设[2025]103号执行，规划容积率 2.5-3.2 ，建筑密度40%-60% ，绿地率 $\leq 10\%$ 。

3、乙方须在签订本监管协议后5日内向辛庄镇人民政府规定账户缴纳500万元作为本监管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其中40%为开工履约保证金、40%为竣工履约保证金、10%为产值达产履约保证金、10%为税收达产履约保证金。

4、本地块监管期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监管五年。

二、项目用地监管内容

1、投资规模。乙方项目产业类型为标准厂房、租赁、商务服务、零售、住宿、餐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8420万元，亩均投资不低于6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9895万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 %。

2、开发建设。乙方须在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产出效益。乙方确保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达产，达产要求为：年产值不低于 / 万元，年亩均产值不低于 / 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1185万元，年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其中工业用地年亩均税收不低于60万元/亩)。

4、环境影响。能耗环保水平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单位产值能耗上限 / 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符合 / 。

5、本地块建筑载体工业部分可销售比例不超过工业部分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的70%。竣工后可直接分割转让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工业部分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的30%，其他可分割转让部分原则上先租后转，亩均税收达到产出承诺的50%，可分割转让的最高比例提高至不超过工业部分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的40%；亩均税收达到产出承诺的70%，可分割转让的最高比例提高至不超过工业部分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的50%；亩均税收达到本监管协议的要求后，可分割转让的最高比例提高至不超过工业部分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的70%。原则上分割转让

按幢为基本单元，单体规模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多首层建筑按层为基本单元，单次分割转让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建筑不可分割销售或分割转让。

商务金融部分可分割销售比例不超过商务金融部分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的75%，按层分割销售。

商业部分不可分割销售或分割转让。

该地块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分割销售或分割转让的方案及对象，须先经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初审并报常熟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转让，受让方须与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签订监管协议。

三、监管工作程序

1、乙方开、竣工后，可向甲方申报开、竣工认定。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通过的，在乙方申请后退付相应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开、竣工的，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缴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乙方同意，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没收本地块出让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返还剩余的已付土地出让价款，返还竣工履约金、达产履约金。

2、在监管期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达产考核。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并出具书

面考核意见。考核通过的，乙方凭甲方书面考核意见、综合效益考核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退付达产履约保证金；经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监管期满，乙方应主动申请达产考核。甲方根据考核安排组织对乙方的达产考核。考核通过的，乙方凭甲方书面考核意见、综合效益考核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退付达产履约保证金。

4、监管期满，乙方未通过达产考核的，达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考核情况作不同处理：

(1)若乙方年亩均税收高于本协议约定标准50%的(包括50%)，乙方可以提出继续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税收差额的10%作为未达产违约金，双方签订后续监管协议；乙方在后续监管期内对每个年度主动申报产出效益，直至再次经综合效益考核认定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同意，在当年缴税年度期满12个月内未提出继续用地申请，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继续用地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

(2)若乙方年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标准50%的，乙方可以提出继续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税收差额的10%以及补足年亩均税收约定标准的50%作为未达产违约金，双方签订后续监管协议；乙方在后续监管期内对每个年度主动申报产出效益，直至再次经综合效益考核认定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同意，在当年缴税年度期满12个月

内未提出继续用地申请，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继续用地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

5、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由受让方书面确认继受本监管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人出资比例结构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改变的，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将备案意见抄告市发改委、资规局、审批局、税务局。

四、不可抗力

1、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五、土地使用权退出及建筑物处置约定

监管期满，出现第三条第4款中解除出让合同并经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甲方负责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金价款，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对生产设备及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

构筑物，甲方不予补偿，由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30日内自行清除，恢复场地平整。

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资规局一份。

甲方：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